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(2024年10月21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公布
自2024年10月21日起施行)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)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